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代表股份 672,324,0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19%（其中，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 H 股股份为 12,509,010 股）。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d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承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gyi in black ink.

游 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Guang in black ink.

2020 年 12 月 28 日